



勞動統計櫥窗

日期：100 年 11 月 16 日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

聯絡人：曾立瑋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2905

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「員工協助方案」情形

「員工協助方案」是企業為了照顧員工及提昇生產力，透過引進專業輔導團隊，讓勞工樂在工作的付出與成就，創造勞資雙贏的環境。員工協助方案是項新的、多元、專業的諮商及諮詢服務，協助企業照顧勞工，不同於過去只提供心理諮商輔導，更進一步提供法律、理財、醫療諮詢等多樣化的服務。依本會「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」，100 年勞工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「員工協助方案」情形，摘要分析如下：

一、26.1%的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「員工協助方案」

26.1%的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是「員工協助方案」，主要以提供「健康醫療諮詢/課程」占 15.5%最高，其次為「溝通管理諮詢/課程」占 13.3%、「心理諮商/課程」占 9.9%、「危機處理服務/課程」占 8.4%。

按勞工服務單位規模觀察，規模愈大之事業單位的勞工，表示其事業單位有提供的比率愈高，其中以服務於 500 人以上之規模者占 44.3%最高。

表 1、勞工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「員工協助方案」情形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總計	沒有	有，目前提供之措施為						
			心理諮商/課程	健康醫療諮詢/課程	法律諮詢/課程	理財稅務諮詢/課程	溝通管理諮詢/課程	危機處理服務/課程	
總計	100.0	73.9	26.1	9.9	15.5	7.1	5.2	13.3	8.4
服務單位規模									
29 人以下	100.0	85.2	14.8	4.5	6.0	3.9	3.5	9.7	5.3
30-49 人	100.0	80.6	19.4	6.7	10.4	4.5	3.6	9.6	5.1
50-199 人	100.0	77.4	22.6	6.5	12.2	7.6	5.0	11.9	7.6
200-499 人	100.0	68.2	31.8	10.1	19.2	9.6	7.1	16.0	10.8
500 人以上	100.0	55.7	44.3	20.9	31.6	11.3	7.6	19.7	13.3

說明：服務事業單位提供之身心健康措施為可複選，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。

二、曾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的勞工認為有幫助者占 89.5%

10.2%的勞工經常使用服務單位提供的促進身心健康措施，偶爾使用者占 32.1%，很少使用者占 27.0%，從未使用的勞工占 30.6%。按性別觀察，男性經常及偶爾使用的比率均高於女性。按年齡別觀察，年齡愈大者使用頻率愈高，45-64 歲者經常及偶爾使用合計占 47.2%，15-24 歲者則占 37.8%。

曾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的勞工，認為有幫助的比率達 89.5%(非常有幫助占 17.0%，還算有幫助占 72.5%)。年齡愈大者認為有幫助的比率愈高，45-64 歲認為有幫助者占 91.9%最高。

表 2、勞工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「員工協助方案」的頻率及效益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使用頻率				
	總計	經常	偶爾	很少	從未使用
總計	100.0	10.2	32.1	27.0	30.6
性別					
男性	100.0	12.5	33.9	27.2	26.4
女性	100.0	8.0	30.4	26.8	34.8
年齡					
15-24 歲	100.0	14.3	23.5	32.0	30.3
25-44 歲	100.0	9.7	30.7	26.2	33.5
45-64 歲	100.0	10.9	36.3	28.3	24.5
項目別	使用效益				
	總計	非常有幫助	還算有幫助	不太有幫助	完全沒有幫助
總計	100.0	17.0	72.5	9.7	0.8
性別					
男性	100.0	19.7	69.3	9.9	1.1
女性	100.0	14.2	75.8	9.4	0.6
年齡					
15-24 歲	100.0	4.4	83.6	12.0	-
25-44 歲	100.0	15.8	72.4	10.7	1.1
45-64 歲	100.0	20.5	71.4	7.6	0.5

說明：1.按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之勞工統計使用頻率；按有使用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之勞工統計使用效益。

2.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，因「65 歲以上」者樣本數不足，故本表不陳示。

三、勞工最希望服務單位辦理的促進身心健康措施，以「健康醫療諮詢/課程」比率最高

65.3%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或加辦促進身心健康措施，最希望服務單位辦理的項目為「健康醫療諮詢/課程」，占 36.5%，其次為「溝通管理諮詢/課程」，占 29.8%。按年齡觀察，年齡愈大者，希望服務單位辦理「健康醫療諮詢/課程」的比率較高；年齡較輕者，希望提供「心理諮商/課程」、「危機處理服務/課程」的比率較高。

表 3、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或加辦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「員工協助方案」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總計	有需要，希望事業單位提供之身心健康措施為							不需要
		心理諮商/課程	健康醫療諮詢/課程	法律諮詢/課程	理財稅務諮詢/課程	溝通管理諮詢/課程	危機處理服務/課程		
總計	100.0	65.3	17.2	36.5	15.3	21.5	29.8	20.7	34.7
年齡									
15-24 歲	100.0	68.2	20.0	34.3	9.8	21.4	32.0	24.2	31.8
25-44 歲	100.0	67.3	19.3	35.6	15.2	24.1	32.7	21.2	32.7
45-64 歲	100.0	60.1	11.8	39.2	16.6	15.6	22.6	18.9	39.9

說明:1.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的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為可複選，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。

2.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，因「65 歲以上」者樣本數不足，故本表不陳示。